受傷案例 7：某高級中學老師使用手持式木工修邊機遭割傷職業災害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 年 8 月 23 日 11 時 40 分許，廣告設計科徐○○老師於○○高級中學藝術館 1 樓綜合工坊進行教學準備，使用手持式木工修邊機進行木製支撐架木板孔洞擴孔作業時，修邊機切削木料產生之反作用力造成修邊機彈起，徐員未握牢修邊機致被該機器高速旋轉之刀刃割(削)傷左手腕部外側，經送○○醫院住院治療，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違反勞動法令：

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廣告設計科徐○○老師以手持式修邊機器進行木製支撐架木板孔洞擴孔作業時，修邊機切削木料產生之反作用力造成修邊機彈起，徐員未握緊修邊機致遭修邊機高速旋轉刀刃割(削)傷